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新教材

JINGJIFA JICHU

经济法基础

主编 杨 柳 马国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新教材

经济法基础

主编 杨 柳 马国华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针对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和培养总目标的要求,在总结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编写的。本教材的编写以培养应用能力为本位,在理论阐述上以“实用、够用、准确”为指导思想,全面介绍了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相关经济法知识。本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也做了精心编排,引入了“知识台”、“案例讨论”等模块,每章最后还附有同步练习题,以便学生得以及时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主要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系统在职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及初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杨柳,马国华主编. —上海:上海
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新教材

ISBN 978-7-313-07489-8

I. ①经… II. ①杨… ②马… III. ①经济法—中国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1109号

经济法基础

杨 柳 马国华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2.75 字数:257千字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30

ISBN 978-7-313-07489-8 / D 定价: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前 言

本书是针对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和培养总目标要求而编写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到2020年,要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我们在总结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及应用的需要,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基础》。

本书的编写以培养应用能力为本位,在理论阐述上以“够用、实用、准确”为指导思想,以强化实践环节为原则,在内容和体例上均做了精心编排,引入了“知识台”、“案例讨论”等模块,不仅丰富了学生的知识,而且增强了教材的趣味性及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每章后还附有同步练习题,使学生得以及时巩固所学知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主要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系统在职职工培训和自学参考用书及初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法学书籍和报刊资料,在此,向各位专家、学者、教学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9
第三节 法人	14
本章练习	16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8
第二节 物权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1
第三节 所有权	23
第四节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9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33
本章练习	34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3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本章练习	48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65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67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8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69
本章练习	7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0
本章练习	9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商标权	95
第二节 专利权	100
本章练习	10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0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4
本章练习	118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0
第二节 拍卖法	124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131
本章练习	137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39
第二节 营业税法	14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4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48
本章练习	151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53
第二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61
本章练习	163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66
第三节 集体合同	173
第四节 劳动标准	174
第五节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176
本章练习	179
第十二章 法律纠纷解决制度	181
第一节 仲裁制度	18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86
第三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91
本章练习	194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能力目标

了解:

- (1)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掌握:

- (1) 法的概念和特征;
- (2) 法的渊源和分类;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4) 经济法律事实;
- (5) 经济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为了生存和发展,人们必须集体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彼此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

与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经历了原始群、母系氏族组织、父系氏族组织的发展。原始氏族组织是按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的联盟,也是全体氏族成员进行民主管理的自治组织。氏族议事会是由全体成员组成的最高议事机构,一切重大的事情均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

在原始社会,通过氏族习惯以及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这些社会规范是由当时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所决定的，也是与原始社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相适应的，维持了原始社会的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原始社会以习惯为主的社会规范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依靠氏族部落领袖的威信、社会舆论和人们的自觉遵守来保证其实施。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与阶级社会的法是根本不同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也必然为另一种社会规范所代替。

（二）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原始社会的氏族联盟和氏族习惯就为国家和法所代替。法的产生有着经济的、阶级的、社会的根源，通常与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社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1. 法产生的根源

（1）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发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个人劳动产品的交换，逐渐促进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财富向少数人的积累。后来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公有制的解体，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所有制。在不同所有制经济关系中，存在着两个对抗性的社会利益集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一些特殊的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来维护社会秩序，以保护奴隶制经济的发展，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可见，法是为了维护某种所有制，调整一定经济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

（2）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公社制度的解体，私有制和阶级开始产生，社会逐渐向两极分化，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它们由于根本利益冲突而进行着不可调和的斗争，原来的习惯已经不能调整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关系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统治地位，除了组织国家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外，还把它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法律，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约束在一定范围内，并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以及统治者与同盟者的关系。可见，法是为了维护和调整一定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3）社会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社会资源有限与人的欲望和索求无限之间的矛盾，来解决社会冲突，分配社会资源，维持社会秩序。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需要，国家和法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就出现了。

2.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国家的产生,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知识台

法乃善良公正之术。

——古罗马法学家 赛尔苏士

(1) 国家的产生。国家

的产生彻底改变了社会规范的特征。习惯作用的范围限于本氏族,而法则是国家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制定和认可,并由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的使用范围依国家权力所及的地域来界定。

(2)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依习惯行事,是无所谓权利和义务的。法产生之后,社会成员之间却形成了权利和义务观念,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在财产的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在权利和义务的分担上出现了特权;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有的人仅享有权利,而其他人仅承担义务。

(3)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在原始社会,氏族内部问题一般由氏族成员自行解决,氏族之间的争端则往往通过战争来解决。在法产生之后,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可以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由此出现了司法活动和不断专门化的司法机关。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使得人们之间发生的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从而避免或减少了暴力复仇现象,社会的发展建立在理性基础上。

3.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都是一定社会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两者有许多共同点:都属于社会规范;都要求人们普遍遵守,且都有一定约束力;都根源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由各自的经济基础所决定;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但两者又有根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

(2) 两者反映的利益和意志不同:法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原始社会规范反映原始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

(3) 两者保证实施的力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规范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传统力量和氏族部落领袖的威信保证实施的。

(4) 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法适用于国家主权所及的地域内的所有居民;原始社会规范只适用于同血缘的本氏族部落成员。

二、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法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且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其次，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即国家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二）法的特征

- （1）法具有国家意志性，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2）法具有利导性，是以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 （3）法具有强制性，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4）法具有规范性，是普遍适用的社会规范。

三、法的渊源和分类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

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建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宪法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进行追究。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们这里仅指狭义上的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基本法

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大类。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它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如公司法、会计法、商标法等。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有关问题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的渊源,具有与法律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规范的名称通常为条例、规定、办法。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也就是说,地方性法规只有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5. 民族自治法规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符合当地民族特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民族自治权制定的综合的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民族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6.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方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其特殊性,如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

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7.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的法规。199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深圳市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经济特区的这些规范性文件，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不同于一般法规、规章。经济特区制定并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与上一位阶的规范性文件有不同规定的，并不能因此而被宣布无效或撤销。

8.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部门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不得与它们相抵触。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规章在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不能直接引用。

9.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我国缔结生效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具有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家政策是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习惯也是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经国家认可部分就具有正式法的渊源的意义。

（二）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进行的分类。国内法是由特定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国内法的主体一般为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国家只能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成为国内法主体。国际法是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

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国际法的主体一般是国家，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可成为国际法主体。

2.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进行的分类。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效力低于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根本法比普通法更为严格。

3.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效力范围不同进行的分类。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的地区、特定的期间或对特定事件、特定公民有效的法。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法律适用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4.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根据法的内容不同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程序法是为了保障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规定的程序方面的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实体法是主要的，一般称为主法；程序法保障实体法的实现，称为辅助法。

5.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进行的分类。成文法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故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的法，不成文法又称为习惯法。

6. 公法与私法

这是按照法律运用目的不同进行的分类。凡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为公法。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为私法。

四、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一）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的概念

1.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由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也不包括历史上的已经废止的失效的法律，还不包括尚待制定，没有生效的法律。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知识台

2011年3月2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指出，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目前，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其中最重要的经验有五条：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三是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五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

- （1）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
- （2）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 （3）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
- （4）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民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实行“民商合一”原则，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管理和被管理的纵向法律体系，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障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

类。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也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

6.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刑法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调整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了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的诉讼途径外,还可以通过仲裁等非诉讼途径。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以刑法为主。资产阶级革命后,生产力获得空前发展,在立法上,大量制定以“财产私有”、“平等对价”、“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出现。

“经济法”一词产生于18世纪,是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的。20世纪,德国法学家赫尔曼在其《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产生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主张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不要轻易干预,采取自由放任主义,社会经济生活主要是依靠“看不见的手”,即让市场按自身规律自发调节,调节的法律手段主要是民法和商法。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尤其是1929年开始的持续三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使得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进一步尖锐化。以凯恩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提出了国家应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解决经济危机和就业问题。为了解决由于垄断引起的各种社会经济方面的尖锐对立,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借助“国家之手”来干预和管理经济,制定了许多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作为干预和管理经济的“国家之手”的法律手段出现了。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保障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划体系。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计划调控关系、财政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等。

2. 市场规制关系

市场规制关系是指国家在规范、引导、监督、管理市场主体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规制具体表现为完善市场规划、制止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有效地反对垄断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三者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两个主体。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国家。国家除了以公权者的身份调整和规制国民经济外，还以国家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国民经济活动，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发行政府债券、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2）国家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3）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是最为重要的经济法主体。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法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社会团体包括行业性、职业性协会以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和党团组织、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